

# 三门峡市陕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三陕卫〔2022〕15号

签发人：陈卫东

## 关于进一步扩大“先诊疗、后付费” 惠民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各乡（镇）卫生院、区直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卫扶贫发〔2021〕6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豫发〔2021〕5号），按照《河南省卫生健康委等11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卫乡振〔2021〕1号）要求，为巩固拓展健康帮扶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委研究决定，结合我区实际，扩大区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患者“先诊

疗、后付费”惠民政策实施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农村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风险未消除监测户（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纳入陕州区区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患者“先诊疗、后付费”惠民政策享受范围，自2022年3月1日起实施。在有效防范制度风险的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逐步扩大本院住院患者享受人群。

二、定点医疗机构主动核实患者信息，符合享受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条件的患者，在办理住院手续和住院治疗期间无需交纳住院押金。患者确定住院治疗后，持住院证办理住院手续，同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本、社会保障卡，与医院签订“先诊疗后付费”结算协议办理入院，需将社会保障卡原件及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留存。

三、定点医疗机构设立综合服务窗口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一站式结算。患者出院时，只需支付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患者结清个人应承担的费用后，医疗机构及时归还患者提交的相关证件。

附件：“先诊疗、后付费”结算协议

三门峡市陕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2月17日



法院起诉，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